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2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32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106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增列「被告黃國禎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68號卷《下稱本院114易1068卷》第46至47頁）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國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對告訴人所管領之自小客車潑漆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毀損物品之價值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320號

被　　告　黃國禎　男　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送達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4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禎前於民國113年9月7日，將其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徐裕能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前，車輛遭徐裕能毀損而心生怨懟（徐裕能所涉毀損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）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8日凌晨5時26分許，騎乘其配偶陳文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上址徐裕能住處前，以不詳方式，對徐裕能所管領、停放在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潑灑白色油漆，致美觀效用減

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徐裕能。嗣徐裕能察覺上開自小客車遭毀損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徐裕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國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1.坦承於案發當日凌晨5時25分許，自其位於案發地點對面之社區住處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之事實。 2.惟矢口否認有毀損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有騎機車離開家，伊平均一週會有兩天早上5點多出門，去買早餐，有時候會去便利商店寄包裹云云。
2	告訴人徐裕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文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1.佐證被告無在外吃早餐習慣之事實。 2.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、維修估價單、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830號起訴書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、車損照片、蒐證照片共27張等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國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惡劣，請酌情予以從重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　啟　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承　賢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